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
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昕减持股份的通知。刘昕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1,18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本次减持后，刘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158,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刘昕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刘昕	大宗交易	2015 年 4 月 8 日	13.66	318.74	0.57%
	大宗交易	2015 年 4 月 14 日	14.13	1800.00	3.22%
	合计	-	-	2,118.74	3.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昕	合计持有股份	3,434.541	6.14%	1,315.801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4.541	6.14%	1,315.801	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刘昕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刘昕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刘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刘昕严格履行承诺，该承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履行完毕。

(2) 2010 年 11 月 18 日离任公司董事时做出承诺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刘昕严格履行承诺，该承诺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履行完毕。

因以上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刘昕减持情况说明；

2、《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